



执行局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■名下所有金银制品十四件、WENGER 手表一块、三星 NOTE3 手机一部、苹果和三星平板电脑各一台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吕长利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

书 记 员 田智勇

## 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###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###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3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

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，刑法、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没有相应规定的，参照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。